

浙江省商务厅 2024 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4W-GK-134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杭 州 市 西 湖 区 宝 石 一 路 3 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浙江省商务厅 2024 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二、招标项目编号：ZZCG2024W-GK-134

三、招标项目内容

标项	招标内容	单位	银行数量	招标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一	公款竞争性存放	家	4	10160	浙江省商务厅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与投标的银行为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参与投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采购人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 B 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四）本次招投标每家银行有且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允许

以省分行或者省分行授权支行为投标主体。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参与投标的，可统一以浙江农商联合银行为投标主体。

五、投标报名：

(一)报名时间:2024年9月4日9:00至2024年9月12日17:30。

(二)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银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在竞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联系人会收到短信通知，逾期报名视为未报名。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成功后可在线查阅招标文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报名后即可在系统中编制投标文件，且应于2024年9月13日08:30-09:00，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招标系统，按规定进行投标。投标成功会接收短信通知，逾期投标视为未投标。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4年9月13日09时00分整在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306)开标室开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

八、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本公告后提供附件下载。

九、联系方式：

机 构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浙江省西湖区宝石一路 3 号			
网 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new （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咨询事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传真	备注
项目联系人 A	叶丹	0571-88907716	/	采购一部
项目投标报名	陈先生	0571-88907721	/	三楼
网站系统问题	客服	95763	/	注册、账号等
			/	其他问题

开标室应急投标电话：0571- 88907751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9 月 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2	是否接受转包与分包：否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是否演示：否
5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6	开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7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本章第二点投标文件的编制：（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8	评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于2个工作日内（含）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中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9	签订协议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含）。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1	本项目无须交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2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3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招标方。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行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组织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公款竞争性存放服务。

（三）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政采云系统平台上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

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2. 投标声明书(见附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6. 投标主体是支行的，提供省分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7. 本项目要求的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的承诺函（见附件）；
9.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年度综合评价复印件；
10. 提供招标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11.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2. 服务承诺对照表（见附件）；
13.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14.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15. 廉政承诺书（见附件）；
1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 投标主体是支行的，提供省分行相关材料复印件。所有的复印件，在提供时请仔细检查当期是否有效，并请加盖投标人公章；2. 所有附件格式均为模板，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填写；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录入“利率水平”报价，该报价应与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系统填报内容中报价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

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协议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电子投标逾期；
2. 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4.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2. 主持人宣布评标的有关事项，告知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 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公证人员公证的则由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名确认（电子投标省去本环节）；

4. 工作人员打开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送评标室评审（电子投标省去本环节）；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6.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银行；

7.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四、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包含 1 名采购人内部成员和 4 名外部专家，外部专家由省级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

（二）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4. 若无法联系或拒绝澄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银行排序名单。

6.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三）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五、定标

1.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推荐中标银行。

2. 招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含）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中标方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协议签订事宜。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利率水平指标 20 分、服务水平指标 20 分、经营状况指标 30 分、经济贡献度指标 3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①利率水平指标分值；②服务水平指标分值；③经营状况指标分值；④经济贡献度指标分值的顺序由高到低排名。若依然相同，中标候选人资格抽签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三、评分内容及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经营状况 (30分)	资产质量 (6分)	6分	根据投标银行不良贷款率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6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3分,减完为止。
	运营状况 (12分)	6分	根据投标银行的利润总额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6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3分，减完为止。
		6分	根据投标银行的利润增长率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6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3分,减完为止。
	偿付能力 (6分)	6分	根据投标银行的拨备覆盖率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6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一名相应递减0.03分,减完为止。
	内控水平 (6分)	6分	根据投标银行央行金融机构评级排名评分。排名第1名得(6)分，第2名得(5.97)分，第3名得(5.94)分，第4名(5.91)分，第5名得(5.88)分，第6名得(5.85)分，第7名得(5.82)分。
	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4分)	4分	根据投标银行浙江省政府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结果情况进行评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未得奖）。一等奖得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1分、未得奖不得分。
	支持制造业情况 (3分)	1.5分	根据投标银行制造业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1.5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减0.01分，减完为止。
		1.5分	根据投标银行制造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1.5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减0.01分，减完为止。
		1.5分	根据投标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1.5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1分，减完为止。
		1.5分	根据投标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1.5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1分，减完为止。
		1.5分	根据投标银行涉农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1.5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1分，减完为止。
		1.5分	根据投标银行涉农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1.5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1分，减完为止。

经济贡献度 (30分)	助力“共同富裕”建设情况 (9分)	1.5分	根据投标银行涉农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1.5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1分，减完为止。
		1分	根据投标银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1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1分，减完为止。
		1分	根据投标银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银行得1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1分，减完为止。
		1分	根据投标银行“浙里捐赠”平台捐赠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1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1分，减完为止。
	纳税情况 (3分)	1.5分	根据投标银行纳税总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1.5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一名相应递减0.01分，减完为止。
		1.5分	根据投标银行税收增长率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1.5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一名相应递减0.01分，减完为止。
	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情况 (5分)	5分	根据投标银行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债务融资承销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5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一名相应递减0.01分，减完为止。
	支持科技情况 (3分)	1.5分	根据投标银行科技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1.5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1分，减完为止。
		1.5分	根据投标银行科技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1.5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1分，减完为止。
	绿色金融情况 (3分)	1.5分	根据投标银行绿色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1.5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1分，减完为止。
		1.5分	根据投标银行绿色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1.5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1分，减完为止。

利率水平（20分）	3个月定期	5分	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3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基点。上浮基点最高的投标银行得5分,其他银行上浮基点每下降1个点扣0.05分,扣完为止;
	6个月定期	5分	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6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基点。上浮基点最高的投标银行得5分,其他银行上浮基点每下降1个点扣0.05分,扣完为止;
	一年定期	10分	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基点。上浮基点最高的投标银行得10分,其他银行上浮基点每下降1个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服务水平（20分）	服务质量（4分）	2分	近三年（2021年以来）为浙江省级机关及其下属单位提供过金融服务的评价,每个单位满意得0.5分,最高得2分。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结算服务、定期存款、工资代发（含津补贴）、ETC、公务卡等其他合作业务等方面的评价。（需提供浙江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出具评价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分	具有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的得1分,无资格的不得分。近二年（2022年以来）该项银行综合考核等级有优秀等次的,再得1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日常服务（4分）	1分	承诺每月5日前及时送达对账单、提供帐证、柜面、网上、电话等实时对账服务,承诺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
		2分	承诺专人负责采购人定期存款相关服务且应采购人需求实时提供上门服务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1分	承诺对采购人相关银行业务免除手续费、提前支取给予绿色通道快速处理,承诺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特色服务（12分）	3分	近五年（2019年以来）有与采购人签订商务领域战略合作协议的得3分,包括但不限于外贸、外资、消费、自贸区等方面。没有协议的不得分。（需提供战略合作协议）
		4分	近三年（2021年以来）为采购人或其下属单位提供智慧食堂、智慧平台等金融服务,每提供一个年度服务的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的

			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采购人或其下属单位签订的智慧项目合作协议等）。
		5 分	根据 2023 年度银行支持全省外贸企业使用汇率避险政策签约金额进行排名，签约金额排名第一得 5 分，排名每下降一名，减 0.5 分，减完为止（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相关通报材料等）。

注：经营状况指标（资产质量、运营状况、偿付能力、内控水平）、经济贡献度指标（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支持制造业情况、助力“共同富裕”建设情况、纳税情况、支持科技情况、绿色金融情况、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情况等）两大项数据由省财政厅向人民银行、税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获取后统一提供。

第四章 招 标 需 求

一、招标项目内容

（一）浙江省商务厅：2024 年度定期存款公款竞争性存放计划总计为 10160 万元，其中定期 3 个月为 600 万元，定期 6 个月为 1350 万元，1 年期为 8210 万元，选取 4 家银行机构。

说明：本次招标存款额度与实际存款有可能存在出入，实际存款金额以定期存单为准。采购人的存款额度随项目情况而定，存在较大变数，投标银行综合考虑风险。

（二）存款期限及利率

本项目存款期限为 1 年（分别是 3 个月期、6 个月期、1 年期）。

定期存款利率为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基点（bp），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实际公款存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基准利率为准。

（三）银行机构数量

本项目共选取 4 家银行机构，按得分排序从高到低依次确定 4 家银行机构。

如遇中标银行自动放弃，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银行作为中标银行。

评标时如有效投标银行数量少于5家，取消当期招标工作，延后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四）招标有效期

招标有效期为 2 年。

（五）续存

招标有效期内续存按《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 号）规定执行。

（六）分配方案

中标银行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确定资金分配比例：第一名 2660 万元，第二名 2500 万元，第三名 2500 万元，第四名 2500 万元，以实际存放金额为准。

（七）服务机构

每个投标银行应在投标文件中指定 1 家分支机构作为接受存款的服务机构，投标人应考虑就近服务原则。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投标报价以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基数，填报上浮基点（bp）。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所报价格不得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现行相关利率政策或银行自律约定。

三、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包含招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提出的一切有关公款存放的服务。

（1）严格按照《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等公款存放的制度规定，办理各项业务，保证资金的安全性。遇到有危及资金安全的情况，需要在3天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2）银行故障或采购人工作遇到疑问时，投标人应该能够30分钟内及时响应采购人疑问或要求，并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问题。

（3）采购人可能由于不确定因素，存在不能按时、足额存放或者提前支取存款的可能。遇到需要提前支取的情况，应该在核对相应的材料后给予绿色通道快速处理，不得拖延。

（4）做到上门服务，专人负责办理，依法为采购人的信息保密。

（5）免收存款人账户各项业务手续费。

（6）有专人负责办理相关业务。每月初3个工作日内向用户提供定存单位的定期存款明细表，重大金额及重要事项当天送达。按承诺利率对公款资金进行计息，资金到期前3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采购人，定期存款到期后一次性将本金连同利息打入采购人账户。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或部分办理。

（7）存款利率按合同中标利率执行。在合同有效期限内遇人民银行政策性利率调整的，存款利率执行国家政策调整要求，但不低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同类银行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

（8）投标文件指定机构接受存款并履行相关协议义务，不转移至其他网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服务网点的，需经采购人同意。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服务要求进行响应承诺。

四、协议双方

采购人将与中标银行签订项目协议，中标银行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服务机构向存款人提供定期存单。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银行进行转包或分包。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的计息方案（包括提前支取部分和未提前支取部分的计息方案）。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采购人的服务举措。

3. 定期存款存放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及时收回定期存款，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2年内参与采购人公款竞争性存放：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二）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等级降低后低于《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三）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四）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五）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六）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2. 投标声明书(见附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6. 投标主体是支行的, 提供省分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7. 本项目要求的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的承诺函(见附件);
 9.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年度综合评价复印件;
 10. 提供招标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11.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2. 服务承诺对照表(见附件);
 13.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14.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15. 廉政承诺书(见附件)
 1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注: 1. 投标主体是支行的, 提供省分行相关材料复印件。所有的复印件, 在提供时请仔细检查当期是否有效, 并请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所有附件格式均为模板,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录入“利率水平”报价, 该报价应与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如有不一致, 以系统填报内容中报价为准。)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ZZCG2024W-GK-134 年 月 日

项 目	详细说明	加点（bp）
定期存款利率	利率报价为最新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 利率上浮基点。	
定期存款利率	利率报价为最新六个月定期存款基准 利率上浮基点。	
定期存款利率	利率报价为最新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 利率上浮基点。	

说明：基点（bp）：1 个基点等于 0.01%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投 标 声 明 书

致：_____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

负责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省分行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_____ 系我分行在浙江的分支机构，现授权以该行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与此项目相关的全部具体事务和文件签署，承担授权指定的最终全权代表签字事项以及盖章确认事项的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省分行全称（公章）：_____

省分行负责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授权书格式参照，各投标人可自行制作，但需有上述意思表达和相关内容。）

承诺函

我行自愿参与 XX 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业务，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本行自愿接受相关部门通报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____：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负责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 务：____

全权代表签名：____ 职 务：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全权代表联系手机：____

全权代表邮箱：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注：本表格如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小组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需提供复印件。

服务承诺对照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廉政承诺书

*****: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吸收公款存放行为的通知》（银监发〔2017〕30号）以及省财政厅《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2024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不通过赠送财物、安排亲属就业等方式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现有金融服务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金融优惠服务方案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全权代表签名：_____